

114年度第13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9月17 日至9月19 日

二、比賽地點：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比賽分組：社會組及國小組。

四、比賽項目：

(一)社會組：

- 1、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7男3女出賽，10人各2局合計總積分排行名次，出賽人員以註冊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選手為主)。
- 2、社會組男、女個人賽(註冊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選手及預備選手皆可參賽，社會男、女各取前 16 名進入對抗賽)。
- 3、社會組男女混雙排名賽(1男1女出賽，2 局總積分排行名次，註冊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選手或預備選手皆可)每單位可報名 3 組。
- 4、社會組男女混合原野射箭團體賽(7男3女出賽，共九站每站 3 箭，10人總積分排行名次，出賽人員以註冊社會男女混合團體賽選手為主)。

(二)國小組：

- 1、國小組男女混合團體賽(4男2女出賽，10人各2 局合計總積分排行名次，出賽人員以註冊國小組男女混合團體賽選手為主)。
- 2、國小組男、女個人賽(註冊國小組男女混合團體賽選手及預備選手皆可參賽，國小組男、女各取前 16 名進入對抗賽)。

(三)混齡賽：每單位可註冊 2 組 (3 人1 組【組員含社會組男 1、女 1、國小 1

《國小不限男女》】，註冊各組團體賽選手或預備選手皆可)，惟混齡賽社會組男選手不可與社會組男女混雙賽選手相互重複(登錄)。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社會組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二)國小組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七、

註冊人數：

(一)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為一組(男 7 名、女 3 名為一組)，預備 2 名、不限性別。

(二)國小組:男女混合團體賽，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6 人為一組(男 4 名、女各 2 名)，預備 2 名、不限性別。

(三)職員

1、社會組 3 名(領隊 1 員、教練 1 員、管理 1 員)。

2、國小組 2 名(領隊 1 員、教練兼管理 1 員)。

八、比賽制度:

(一)比賽種類:傳統弓。

(二)比賽依不同賽制進行：

1、原野團體排名賽、社會團體排名賽、混齡排名賽、混雙排名賽，

採積分制用總分加總排名，同分者取 10 分多者為優勝，若相同數量

再次者 9.8.7 類推；

2、社會組男、女個人對抗賽及國小組男、女個人對抗賽，採新積分賽制進

行，5-8 名採積分得分高者勝出，如積分相同者比總分高者勝出，若再相同者比 10 分多者，若相同數量再次者 9.8.7 類推出 5、6 名。

九、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

1、社會組、社會原野組 18 公尺 5 站、12 公尺 4 站，總計 9 站。

2、國小組 12 公尺。

3、混齡賽社會組選手 18 公尺、國小組選手 12 公尺。

(二)組別賽制:

1. 社會組：

(1) 團體賽：每人每回射 5 支箭，每回 150 秒，1 局共 10 支箭，共 2 局，合計 20 支箭。

(2) 原野團體賽：每站 3 支箭，每站每人 60 秒(9 站)，每人 27 支箭，團體採計 270 支箭總分排序。

(3) 個人賽：取團體賽個人 2 局成績總分，男子、女子各取排名前 16 名，進入對抗賽。

2. 國小組：

(1) 團體賽:每人每回射 5 支箭，每回 150 秒，1局10 支箭，共 2 局，合計20 支箭。

(2) 個人賽:取團體賽個人 2 局成績總分，男、女排名取各前 16 名，進行對抗賽，採單敗淘汰；5-6 名次採積點比序，積點得分高者勝出，積點同分採總分高者勝出，若再相同比 10 分較多者排名在前，依序類推。

3、社會組男女混雙排名賽:每 1 位選手射 3 支箭共 6 箭為 1 回，每回 120 秒，

採男 3 支箭之後女三支箭順序發射，1局6 支箭，共 2 局。

依 2 局之總分直接排名取前三名。

4、混齡排名賽：每人每回射 5 支箭，每回 150 秒，1局10 支箭，共 1 局，

三人合計 30 支箭，直接排名取前三名。

5、各單位註冊各組男女混合團體賽之選手當日因故無法出賽，由該組註冊

預備選手遞補至團體賽賽事完成（須各組比賽第一日報到時於檢錄處說明

更換，更換後即無法變更該單位團體賽選手出賽名單），以男補男、女補女為準則。

6、各單位可報混雙名單 3 組，請於第二日上午領隊會議結束後10分鐘內提出名單，若10分鐘內未提出名單，經大會稽催三次未繳交名單，視同棄權；

社會組男女混雙賽與混齡賽這兩份名單內的男子選手不可重複，否則取消混雙賽及混齡賽資格。

(三)團體賽、混齡排名賽、社會組男女混雙排名賽採積分制:

1、社會組

(1) 團體賽：以註冊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 10 人選手（7 男、3 女）總積分總和成績，直接排名取社會組名次。

(2) 原野射箭團體賽：以註冊社會組男女混合團體賽 10 人選手（7 男、3 女）總積分總和成績，直接排名取社會組名次。

2、國小組團體賽：以註冊國小組男女混合團體賽 6 人選手 (4 男、2 女)

總積分總和成績，直接排名取國小組名次。

※備註：上述各組團體賽，若某性別無註冊人員或註冊未達規定性別人數，

則缺該性別人員個人成績為 0 分，註冊後缺賽亦同 (例如缺3人，

則 3人每人個人成績皆為 0 分；若缺2人，則2人每人個人成績皆

為 0 分，以此類推，註冊後缺賽者無註冊預備選手遞補，缺賽人

員個人成績亦以 0 分計算) 。

3、混齡賽：各單位註冊2組，每組報名 3 人 (社男1人、社女1人、

國小1人【不限男、女，惟人員不可重複】) ，以每組3人總積分總和成績，

直接與其他組排行名次。

4、社會組男女混雙賽：各單位報名3組，每組報名 2 人 (社男1.社女1) ，以

每組2人總積分總和成績，直接與其他組排行名次。

(四)個人對抗賽:

1、對抗賽每位選手 90秒射 3 支箭，(每回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同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先獲得 6 積點為勝者。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不予計分)。

2、依規定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所有組別個人對抗 1vs16、2vs15 之組合以此類推進行對抗。

3、當兩位選手積點均為 5:5 時，將進行加射一箭，如第一箭均為 10 分箭，則進行測量距離 10 分中心點較近的箭為勝。

4、第 5、6 名次認定採積點高者勝出，積點相同時採總分高者勝出，若再相同者比 10 分箭數較多者排名在前，若在相同採認 9 分依此類推。

十、競賽規定: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二)公開練習，於比賽場地以裁判口令進行練習。

(三)比賽或練習期間，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算下一局分數計算)。

十一、比賽器材：

(一)由各隊自備弓箭，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

(二)如未符合規定，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三)器材說明：

1、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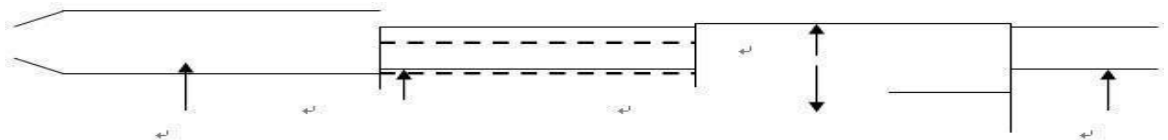
木片層壓、弓臂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2、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3、不得加反曲弓稍(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

4、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5、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如圖)：



6、本競賽鼓勵比賽用具佐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圖騰彩繪。

十二、相關競賽規則：

- (一)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 (二)選手注意事項：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一律攜帶可繫於身上的箭袋，限帶 8 支比賽箭，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
- (三)檢錄組唱名 3 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 (四)2 聲哨音響選手就發射線預備。10 秒後(不可先拔箭)。
- (五)1 聲哨音響選手開始射箭。
- (六)3 聲哨音響選手停止射箭。
- (七)裁判口令~看靶~選手放下弓箭~計分~拔箭~回射擊線準備。
- (八)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 (九)選手於發射線時，發射線需於雙腳中間。
- (十)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背心或各單位統一制服，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
- (十一)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黑)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 0 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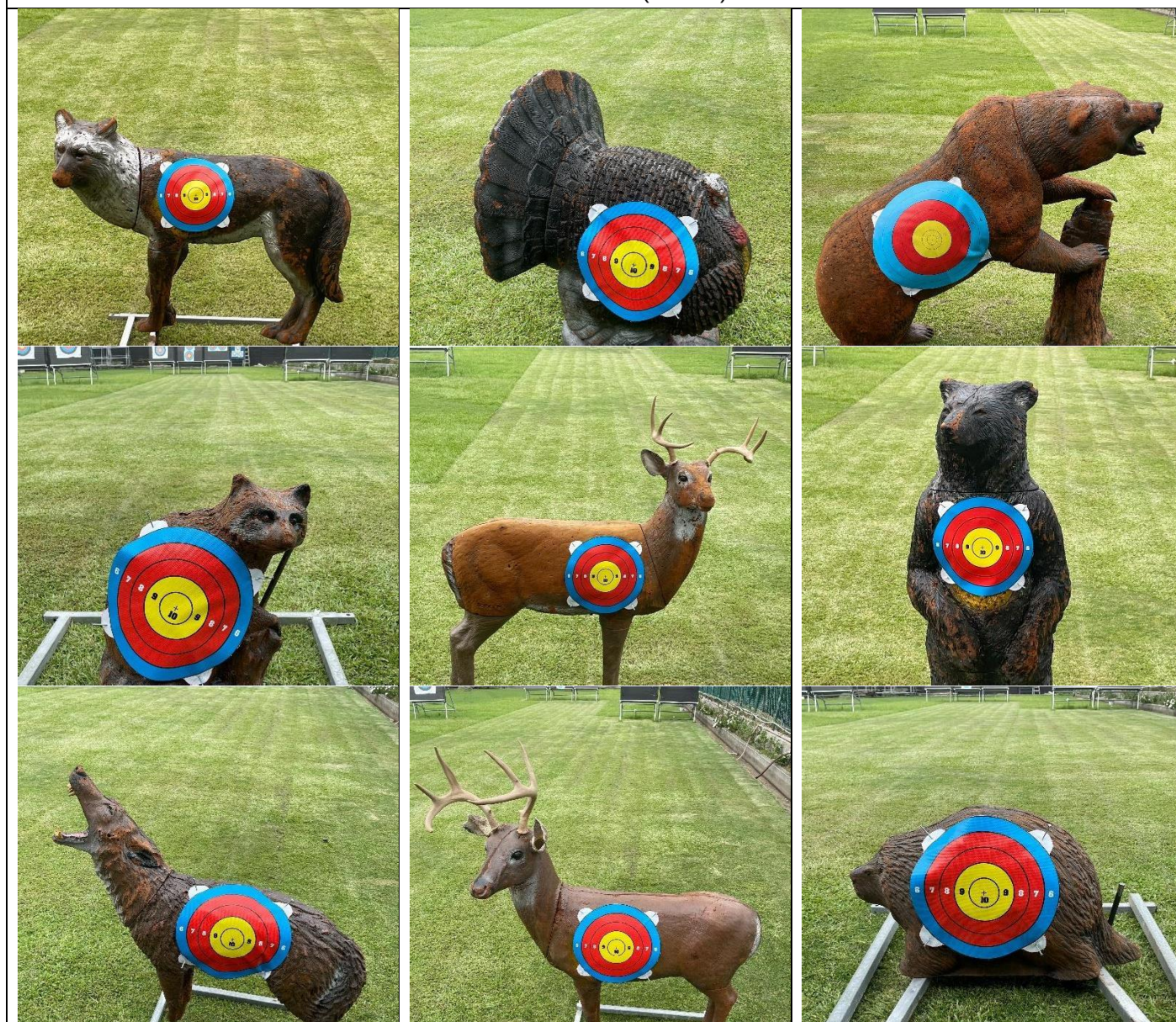
十三、比賽靶：社會團體排名賽、社會組男、女個人對抗賽、國小男、

女團體賽、國小組男、女個人對抗賽、混齡排名賽、混雙排名賽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惟原野賽採立體動物靶 10.9.8.7.6 分環形靶

(箭射至立體靶身上任何部份【非 10.9.8.7.6 分】並有效插入靶身未脫靶以 1 分計算)。

標靶圖案	參賽使用組別
	1、社會團體排名賽 2、社會組男、女個人對抗賽 3、國小團體排名賽 4、國小組男、女個人對抗賽 5、混齡排名賽 6、混雙排名賽

原野射箭賽(九站)



十四、計分方式:

- (一)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 (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 以0分計。
- (二) 箭射中箭靶上之箭尾，該箭之分數以前一箭之分數計。
- (三) 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以手或弓具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否則以脫靶論。
- (四) 每回射5箭，每多射1箭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前5箭最高分1箭，餘此類推。
- (五)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擊時，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該回5箭最高分1箭，餘此類推。
- (六) 時間終了後經裁判口令宣佈，仍繼續射箭者，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該回5箭最高分1箭，餘此類推。
- (七) 團隊及個人之合計總分，以記錄裁判組審核之分數為準。
- (八) 團體賽每回5支箭射箭時間，限時150秒，逾時不予計分。
- (九) 團體賽 (含混齡排名賽) 同分時比較隊伍人員得10分多者為優勝，次比較9.8.7.6.5.4.3.2.1.分多者為優勝，餘此類推，若分不出勝負，則比較個人得0分 (M) 少者為優勝，若個人排名、混雙排名攸關晉級對抗賽，則同分者將進行加射一箭，每一位選手加射一箭/30秒，如同分時，則測量距離10分中心點較近的箭為勝。
- (十) 社會組混合團體賽、社會組原野射箭賽、國小組混合團體賽採積分制，若分數採計人數 (含性別) 上有疑義，大會有解釋採記人數的權利，並於領隊會議決定。

十五、裁判人員聘任：

- 1. 裁判長由114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苗栗縣體育會會商聘請。
- 2. 裁判員由苗栗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推薦具C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

十六、會議

- 1. 技術會議：114年9月16日下午13時，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行
- 2. 裁判會議：114年9月16日下午15時，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行
- 3. 裁判報到：114年9月16日下午14時，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行

十七、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比賽程序表：

程序表				
日期	第1日	第2日	第3日	備註
上午	0700 工作人員報到 0730 選手檢錄、報到 0730 領隊會議 0800 裁判會議 0800 整理場地、工具檢查 0800 公開練習 0830 原野賽18M 1200 休息	0710 工作人員報到 0730 選手檢錄、報到 0740 開放練習至 0820 0820 領隊會議 0830 整理場地 0850 社會組團體積分賽18M*第1局 國小組團體積分賽12M*第1局 0950 社會組團體積分賽18M*第2局 國小組團體積分賽12M*第2局 (國小組依積分總成績取團體賽名次) 1050 社會組及國小組男子、女子依2局個人 總分分別取排名前16名，進行下午國小 組及社會組男、女生個人對抗賽至獎牌 八強賽。	0710 工作人員報到 0720 選手檢錄、報到 0720 公開練習至 0750 0750 整理場地 0800 國小組男、女生個人對抗 八強賽 0900 國小組男、女生個人對抗獎牌賽 1000 社會組男、女子對抗八強賽 1100 社會組男、女生個人對抗獎牌賽 *國小男、女對抗賽同時進行 *社會男、女對抗賽同時進行 *5、6名採比較積分比排序，若相同取總 分高者為勝，若再相同者比10分高者為 勝，後以此類推。	統一進行比賽
	下午	1300 原野賽(無公開練習，直接進行比賽)	1240 男女混雙 18 M *1、2 局 (積分直接排名) 1330 混齡賽 社會男、女18 M *1局及 國小 12M*局 (積分直接排名) 1430 國小組男生及女生個人對抗賽 至八強賽 (賽前公開練習2回計6支箭) 1500 社會女子個人對抗賽至八強賽 (賽前公開練習2回計6支箭) 1530 社會男子個人對抗賽至八強賽 (賽前公開練習2回計6支箭)	
備註		*實際時間依賽程進行可能有異動（提前或延後），請各隊隊職員及選手注意大會廣播。		